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文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徐文世先生的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徐文世先生确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徐文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、聘任新总经理的相关工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徐文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、担任中亚项目负责人。

4、同意徐文世先生辞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明 顾玉荣 王京伟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